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信泰附加安福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 B 款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理解条款,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b>*</b>		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您	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		首次被确诊重大疾病和白血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 <sup>。</sup> 
<b>*</b>		
<b>*</b>		利·····
<b>*</b>	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定义	
*	我们对条款中出现的一些重要术语	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5.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 <b>您与我们的合同</b> 1.1 合同的订立	<b>5.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b>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
	1.1 合同的订立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1 合同的订立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投保年龄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 6. <b>重大疾病定义</b> 重大疾病定义
	1.1 合同的订立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投保年龄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 6. <b>重大疾病定义</b> 重大疾病定义 7. <b>释义</b>
	1.1 合同的订立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投保年龄 1.4 保险期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 6. <b>重大疾病定义</b> 重大疾病定义 <b>7. 释义</b> 7. 1 白血病
	1.1 合同的订立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投保年龄 1.4 保险期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 6. <b>重大疾病定义</b> 重大疾病定义 <b>7. 释义</b> 7. 1 白血病 7. 2 遗传性疾病
	1.1 合同的订立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投保年龄 1.4 保险期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2.2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 6. <b>重大疾病定义</b> 重大疾病定义 <b>7. 释义</b> 7. 1 白血病 7. 2 遗传性疾病 7. 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1 合同的订立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投保年龄 1.4 保险期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2.2 保险责任 2.3 责任免除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 6. <b>重大疾病定义</b> 重大疾病定义 <b>7. 释义</b> 7. 1 白血病 7. 2 遗传性疾病 7. 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7. 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1 合同的订立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投保年龄 1.4 保险期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2.2 保险责任 2.3 责任免除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 6. 重大疾病定义 重大疾病定义 7. 释义 7. 1 白血病 7. 2 遗传性疾病 7. 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7. 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 5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
	1.1 合同的订立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投保年龄 1.4 保险期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2.2 保险责任 2.3 责任免除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 6. 重大疾病定义 重大疾病定义 7. 释义 7. 1 白血病 7. 2 遗传性疾病 7. 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7. 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 5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 7. 6 专科医生
	1.1 合同的订立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投保年龄 1.4 保险期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2.2 保险责任 2.3 责任免除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 3.2 保险费率的调整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 6. 重大疾病定义 重大疾病定义 7. 释义 7. 1 白血病 7. 2 遗传性疾病 7. 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7. 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 5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 7. 6 专科医生 7. 7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1.1 合同的订立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投保年龄 1.4 保险期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2.2 保险责任 2.3 责任免除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 3.2 保险费率的调整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 6. 重大疾病定义 重大疾病定义 7. 释义 7. 1 白血病 7. 2 遗传性疾病 7. 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7. 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 5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 7. 6 专科医生 7. 7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7. 8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
	1.1 合同的订立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投保年龄 1.4 保险期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2.2 保险责任 2.3 责任免除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 3.2 保险费率的调整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 6. 重大疾病定义 重大疾病定义 7. 释义 7. 1 白血病 7. 2 遗传性疾病 7. 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7. 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 5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 7. 6 专科医生 7. 7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信泰附加安福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 B 款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信泰附加安福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 B 款保险合同"。

## ●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的订立

若您已与本公司订立了信泰瑞福两全保险 B 款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您可向我们申请订立信泰附加安福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 B 款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但须经我们审核同意。主合同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内容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本附加合同成立日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或批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生效,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为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1.3 投保年龄
-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日至五十周岁。
-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十五年、二十年,或至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周岁的保单周年日 止,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与主合同保险金额相同。
-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首次被确诊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且该确诊发生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的,我们按您所支付的本附加合同的全部保险费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被保险人因疾病首次被确诊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且该确诊发生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日后保险期间届满日前的,我们按以下三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同时终止。

- (1)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
- (2) 被保险人首次被确诊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时主合同《信泰瑞福两全保险 B 款》及本附加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3) 被保险人首次被确诊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时主合同《信泰瑞福两全保

险B款》及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之和。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首次被确诊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且该确诊发生在保险期间内的,我们按以下三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同时终止。

- (1)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
- (2) 被保险人首次被确诊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时主合同《信泰瑞福两全保险 B 款》及本附加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3) 被保险人首次被确诊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时主合同《信泰瑞福两全保险 B 款》及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之和。

### 白血病关爱保 险金

被保险人首次被确诊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白血病**<sup>7.1</sup>,且该确诊发生在本附加合同生效 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日后保险期间届满日前的,我们在给 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 50%额外给付白血病关爱保 险金,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同时终止。

####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首次被确诊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和白血病的, 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故意自伤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遗传性疾病 <sup>7,2</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sup>7,3</sup>;
- (8)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sup>7,4</sup>。但若属于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重大疾病——"由输血而感染的艾滋病病毒",则不在此限;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首次被确诊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或白血病的,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首次被确诊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或白血病的,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期间、交费方式与主合同一致,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 3.2 保险费率的调 整

我们保留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的权利,但须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保险 费率调整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的所有被保险人。

我们进行保险费率调整后,您须按调整后的保险费率支付续期保险费,保险费率调整前您已经支付的保险费不受影响。

##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白血病关爱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

#### 4.2 保险金申请

重大疾病保险 金、白血病关 爱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白血病关爱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sup>7.5</sup>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报告的重大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申请人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4.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 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5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 本附加合同的 效力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主合同期满、解除或主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2) 本附加合同期满、解除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终止的,若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 合同现金价值。

主合同无效, 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 6 重大疾病定义

#### 重大疾病定义

本附加合同的重大疾病定义符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其中第一至二十五项重大疾病定义是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订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的重大疾病定义;第二十六至四十项为非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订的重大疾病定义。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sup>7.6</sup>明确诊断。《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所称"疾病"是指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sub>1</sub>N<sub>0</sub>M<sub>0</sub>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 90 天后, 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 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 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sup>7.7</sup>: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7.8: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sup>1.9</sup>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4. 重大器官移 植术或造血干 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 术(或称冠状动脉 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 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 终末期肾病 (或称慢性肾 功能衰竭尿毒 症期)

6. 终 末 期 肾 病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 (或 称 慢 性 肾 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0. 慢性肝功能 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13. 双耳失聪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sup>7.10</sup>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 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 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16. 心脏瓣膜手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术

17. 严重阿尔茨 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20. 严重III度烧 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24. 重型再生障 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sup>9</sup>/L:
  - ② 网织红细胞<1%;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sup>9</sup>/L。

####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 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26. 严重性原发性心肌病

是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协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 IV 级心功能状态持续至少 180 天。该疾病索赔时须要经专科医师做出明确诊断。酗酒或滥用药物引起的心肌病或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不属本保障范围。

\*纽约心脏病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四级是指尽管病人已进行了药物治疗及饮食调节,但其在日常活动中仍出现心衰的症状,并且体检及实验室检查显示有心功能异常的证据。

#### 27. 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保单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 28. 严重多发性 硬化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而导致的不可逆的身体部位的功能障碍,须由神经科专科 医生提供明确诊断,并有 CT 或核磁共振检查结果诊断报告。不可逆的身体部位功能 障碍指诊断为功能障碍后需已经持续 180 日以上。由神经科专科医生提供的明确必 须同时包含下列内容:

- (1) 明确出现因神经、脑干和脊髓损伤而导致的临床表现;
- (2) 神经系统散在的多部位病变;
- (3) 有明确的上述症状及神经损伤反复恶化、减轻的病史记录。

### 29. 严重 I 型糖 尿病

严重的 1 型糖尿病为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且已经持续性 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 180 天以上。须经血胰岛素测定、血 C 肽测定或尿 C 肽测定,结果异常,并由内分泌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满足下述至少 1 个条件:

- (1) 己出现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 (2) 须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
- (3) 因坏疽需切除至少一个脚趾。

## 30. 由输血而感 染的艾滋病病 毒

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并且因输血而感染 HIV;
- (2)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判决为医疗责任;
- (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4)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 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

31. 幼年类风湿性关节炎-斯蒂尔病且已接受关节置换手术

是指小儿及青少年时期的一种全身结缔组织病。可表现为驰张热、皮疹、关节炎、脾肿大、淋巴结肿大、浆膜炎、体重减轻、中性粒细胞增多等,全身症状可以先于关节炎出现。本病须经本公司认可的儿科类风湿病专家出具医学诊断证明,保障仅限于症状持续6个月以上,并因病情严重在医生的建议下已接受以治疗为目的的膝或髋关节的置换手术。其他类型的儿童类风湿性关节炎除外。

## 32.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指有腹痛等典型症状的胰腺炎反复发作,导致胰腺进行性破坏,并导致胰腺功能紊乱而导致严重糖尿病以及营养不良、恶液质。CT 检查证实胰腺存在广泛钙化,且必须接受酶替代以及胰岛素替代治疗6个月以上。诊断必须由消化科专科医生确诊。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除外。

# 33. 严重的类风湿性关节炎

类风湿性关节炎系指以关节滑膜炎为特征的慢性全身性自身免疫性疾病,必须符合国际认可的该疾病的诊断标准。其诊断必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至少包括下列关节中的三组或以上有广泛受损和畸形改变: 手指关节、腕关节、 肘关节、膝关节、髋关节、踝关节、脊椎关节或跖趾关节;
- (2) 手和腕的后前位 X 线拍片检查可见类风湿性关节炎的典型变化,必须包括骨质侵蚀或受累关节及其邻近部位有明确的骨质脱钙。
- (3) 关节的畸形改变至少持续1年。

### 34. 严重肌营养 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及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35. 系统性红斑 狼疮-III 型或 III 型以上狼疮 性肾炎

红斑狼疮是指由于自身抗体和免疫复合物的沉积破坏了血管和细胞而导致的累及多系统损害的一种自体免疫性疾病。本保障仅限于被保险人因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狼疮性肾炎并引起肾功能损害,且肾脏病理诊断符合以下列明的世界卫生组织(WHO)对狼疮性肾炎所分类中的第 III、IV、V、VI 型。诊断须由有资格的风湿和免疫病专科医生确认。

世界卫生组织(WHO)对狼疮性肾炎的分类标准:

I型-正常肾小球型:

II 型 - 系膜增生型:

III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IV型-弥漫增生型;

V型-膜型;

VI 型 - 肾小球硬化型。

#### 36. 终末期肺病

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由呼吸专科医师确认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2) 动脉血氧分压 (PaO2) < 50mmHg;
- (3) 动脉血氧饱和度(Sa02) < 80%;
- (4) 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 37. 全身性重症 肌无力

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38. 进行性系统性硬化

一种以皮肤、血管和内脏器官的进行性、弥漫性纤维化为特点的系统性结缔组织病。 须经专科医生根据组织活检和血清学检查结果作出明确诊断并提供下列一项或一项 以上内脏器官受累的检查报告及诊疗记录:

肺脏: 肺纤维化,已经发展为肺动脉高压、肺心病:

心脏:心室功能受损,至少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Ⅲ级;

肾脏:肾脏受损,已经出现肾功能不全。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局部性硬皮病(如: 带状硬皮病、硬斑病);
- (2) 嗜酸性粒细胞性筋膜炎:
- (3) CREST 综合征。
- 39. 植物人状态

植物人状态系指由于严重颅脑外伤造成大脑和/或脑干严重损害导致完全永久性的对自身和环境的意识丧失和中枢神经系统功能丧失,仅残存植物神经功能的疾病状态。诊断必须明确并且具有严重颅脑外伤和脑损害的证据。植物人状态必须持续30天以上方可申请理赔。

40. 严重克隆病

克隆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 由病理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必须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 或肠穿孔。

## 7 释义

### 7.1 白血病

白血病是血液及造血组织的恶性肿瘤,其特征为白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可经血管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白血病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7.2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 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7.3 **先天性畸形、变**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 形或染色体异 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常

### 7.4 感染艾滋病病 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5 我们认可的医 疗机构

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提供康复、 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服务的医疗机构。

#### 7.6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7.7 肢体机能完全 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7.8 语言能力或咀 嚼吞咽能力完 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7.9 六项基本日常 生活活动

指(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7.10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本条款内容结束〉